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华翼蓝天、发行人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888,888 股（含 4,888,888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对象、华聚高新	指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共计5百万元，公司与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往来款共计4百万元用于银行贷款周转，公司与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天津津航神舟向公司租用房屋 2022年度租赁费为82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0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金额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06月29日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进行整改，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除上述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外，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因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诉讼内容详见

2022年08月12日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2）。基于上述情况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897号，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天津证监局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有关诉讼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函【2022】597号。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外，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5301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5、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情况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翼蓝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翼蓝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华翼蓝天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共计5百万元，公司与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往来款共计4百万元用于银行贷款周转，公司与天津津航神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天津津航神舟向公司租用房屋 2022年度租赁费为82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0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金额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06月29日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华翼蓝天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华翼蓝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较好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诉讼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2）。基于上述情况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897号，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天津证监局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了《关于对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有关诉讼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函【2022】597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行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华翼蓝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3年8月1日，华翼蓝天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等有关公告。

2、2023年8月17日，华翼蓝天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华翼蓝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后于2022年8月12日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华翼蓝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华翼蓝天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华翼蓝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且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资产进行认购，属于非现金认购，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情况，华翼蓝天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日照华聚高新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投资	普通非金融类	4,888,888	21,999,996	债权

	股权投资 基金 有限公 司	者	者	工商企 业			
合计	-		-		4,888,888	21,999,996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公司将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2MA3EKLK2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8 号研发楼

注册资本：60000 万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5301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成立于2017年09月20日，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21,999,996元债权资产方式认购，该21,999,996元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日，华翼蓝天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议案》；

(4)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议案》；
- (4)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 《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7日，华翼蓝天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606,7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议案》；

(4)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28,606,7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华翼蓝天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华翼蓝天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10月13日，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上显示，公司成立时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谷增伟于2004年2月变更为加拿大国籍。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内资企业设立后，股东身份变更为外籍的不改变原内资企业的性质。因此，谷增伟的国籍变化对公司内资企业的性质无影响。

经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为国有控股企业，系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华聚高新《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职权……3、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规定，华聚高新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业务审批会，通过了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由执行董事汇报至华聚高新股东日照高新发展集团审批。

根据日照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印发的《日照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高办发【2022】9号“第六条下列事项由区财政局批准的请示事

项：……（八）区属国有企业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项投资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规定，本次华聚高新对华翼蓝天债转股事宜需向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请示批复。根据区相关规定，由华聚高新的股东高新发展集团向区财政局提报了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请示，区财政局于2023年5月25日予以同意并出具了批复文件。同时，山东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在2023年6月9日召开中共日照市高新区工委，会议审议通过了财政重大支出事项，并出具了工委会议纪要。该事项里包含了华聚高新针对华翼蓝天债转股及定向增发的事项。

日照高新发展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集团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华聚高新关于华翼蓝天项目债转股及定向增发事宜，并出具了会议纪要及相关股东决定文件。

除上述程序外，不需要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债权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的意见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8元、2.16元和2.1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08元和0.00元。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书前6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13个，合计换手率为1.03%；截止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书前12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33个，合计换手率为2.08%。（数据来源于Choice）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的前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5.6元/股。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将债权转为股权，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

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

纷解决机制、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无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在完成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华翼蓝天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为报告期内第一次股票发行。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债权转股权	21,999,996
合计	21,999,996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债权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华翼蓝天。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权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权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

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权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和使用形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债权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华翼蓝天，使用形式为债权转股权。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权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23年8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2)。

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已全部到账，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翼蓝天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

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① 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等情况

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与华聚高新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于签署当日协议生效，华聚高新拟以本公司定向增发的形式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在决定定向增发之前华聚高新的投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支付，借款利息按照年化6.5%利率。公司股东GUZENGWEI质押4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66%，为此次以借款形式发放的投资款提供质押，截止2023年3月31日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及11月19日分别收到华聚股权投资公司转款1,000万元及1,200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为2,917,260.29元，应付总

额为24,917,260.29元。

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的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存在书面约定，2023年8月1日，发行人与华聚高新及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了华聚高新对华翼蓝天的投资意愿，经双方友好沟通及协商，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补充协议》里将原协议约定的待转股债权金额 22,000,000.00 元修改为 21,999,996.00 元，剩余的 4 元债务由本公司向华聚股权投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偿还。同时，为明确对债权利率的安排，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转股债权涉及的利息按照《股权投资合作协议》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华聚高新向发行人按年化 6.5%收取资金占用费，2021年8月3日至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或同等效力文件生效日）期间华聚高新按年化 7%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的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为交易各方自由约定，具备合理性。

② 如本次发行终止，发行人恢复承担对华聚高新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 7%与本次发行前已按照 7%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补充协议》中对于资金占用费约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资金占用费为 6.5%；第二部分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资金占用费为 7%，但是对于《认购合同》生效之后的资金占用费的年化利率未作约定，故在发行人与华聚高新签署的《认购合同》中对于发行人发行失败后的违约责任予以明确，约定若本次发行失败，上述空白期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 7%计算。

故如本次发行终止，发行人恢复承担对华聚高新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7%与本次发行前已按照7%利率计算借款利息不存在矛盾之处。

③ 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公司与华聚高新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

公司股东GU ZENGWEI质押400万股，占公司股本10.66%，为此次借款提供质押，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代偿安排。

④ 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章重大交易第八十二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作为基础层公司，本公司章程中对向非关联方借入款项事项的审议标准未明确约定，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74,111,245.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067,772.00元，本次借款金额22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6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86%。根据谨慎性原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借款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	21,999,996
合计	21,999,996

(1) 偿还贷款的明细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银行	还款金额
2020-11-0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0-11-2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 贷款的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1	支付贷款	16,291,941.66
2	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等费用	2,330,459.14
3	归还股东借款	1,700,000.00
4	支付员工差旅费、备用金及费用报销费用	1,062,652.85
5	支付其他杂项费用	614,946.35
	小计：	22,000,000.00

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用于归还银行发放的贷款，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

执行等权属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大华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欠付 22,000,000 元借款本金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利息金额为 2,917,260.29 元，应付总额为 24,917,260.29 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审计确认的债权账面价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拟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债权资产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华聚高新为国有控股企业，系日照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是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本次发行成功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4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系债权转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

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	13,065,600	34.4466%	0	13,065,600	30.5136%
实际控制人	谷增权	3,542,800	9.3404%	0	3,542,800	8.2739%
实际控制人	张宏智	1,808,400	4.7677%	0	1,808,400	4.2234%
实际控制人	谷慧琴	1,777,000	4.6849%	0	1,777,000	4.1500%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参与认购。

华翼蓝天（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GU ZENGWEI	13,065,600	34.45%	1	GU ZENGWEI	13,065,600	30.51%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20.21%	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17.90%
3	谷增权	3,542,800	9.34%	3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88,888	11.42%
4	张宏智	1,808,400	4.77%	4	谷增权	3,542,800	8.27%
5	谷慧琴	1,777,000	4.68%	5	张宏智	1,808,400	4.22%
6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4%	6	谷慧琴	1,777,000	4.15%

7	赵翠竹	1,000,000	2.64%	7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4%
8	闫子海	980,000	2.58%	8	赵翠竹	1,000,000	2.34%
9	熊斌	695,000	1.83%	9	闫子海	980,000	2.29%
10	张建华	661,400	1.74%	10	熊斌	695,000	1.62%
小计		32,196,866	84.88%	小计		36,424,354	85.07%
其他股东		5,733,134	15.12%	其他股东		6,394,534	14.93%
合计		37,930,000	100.00%	合计		42,818,888	100.00%

发行人股东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认可自华翼蓝天成立至今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加强对公司确实有效的控制，决定在公司将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上继续保持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各方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即一致行动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一致，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故根据上述协议内容，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持股比例分别为30.51%、8.27%、4.22%、4.15%。GU ZENGWEI 持股 13,065,600 股，其中 9,341,250 股已被质押（其中 4,000,000 股质押权人为华聚高新）。本次发行完成后，如 GU ZENGWEI 全部质股份均被行权，公司的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仍可以认定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20,193,800 股，假设，GU ZENGWEI 持有的 9,341,250 份在质股份全部被行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合计持股数为 10,852,550 股，占公

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35%，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权仍高于第二大的股东。

2. 根据华聚高新的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GU ZENGWEI 质押给华聚高新的 4,000,000 股份将由华聚高新无条件解质押，故本次发行完成后，且 GU ZENGWEI 质押给华聚高新的 4,000,000 股份办理解质押后，GU ZENGWEI 的质押股份为 5,341,250 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共持有股数为 14,852,55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69%，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权仍高于第二大的股东，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3.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四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因 GU ZENGWEI 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张宏智、谷慧琴现任发行人董事，谷增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董事共有 5 名，其中共同控制人占 3 名，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可共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即使 GU ZENGWEI 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四人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华翼蓝天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管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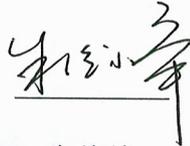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华翼蓝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翼蓝天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天风证券同意推荐华翼蓝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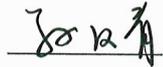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茜

项目组成员签名：



孙汉青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五) 科创板询价转让项目文件：保密协议、委托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四、其他财务顾问类业务

为除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中介、咨询建议、尽职调查等财务顾问服务：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磊

被授权人签字：

朱红

2023年6月30日